

附件 1:

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1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单位收到《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归集管理科 政策法规科

附件 2:

从轻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1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	单位收到《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仍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不为职工设立账户,配合调查工作,如主动提供职工用工情况、工资表或社保缴纳情况的。	(一)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涉及应设未设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20 个以上 50 个以下的。 (二)单位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但涉及应设未设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50 个以上 100 个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南通市 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归集管理科 政策法规科
2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	单位收到《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仍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不为职工设立账户,配合调查工作,如主动提供职工用工情况、工资表或社保缴纳情况的。	(一)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涉及应设未设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50 个以上 100 个以下的。 (二)单位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但涉及应设未设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100 个以上 200 个以下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南通市 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归集管理科 政策法规科

3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	单位收到《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限内仍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不为职工设立账户，配合调查工作，如主动提供职工用工情况、工资表或社保缴纳情况的。	<p>(一)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涉及应设未设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100 个以上的。</p> <p>(二)单位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但涉及应设未设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200 个以上的。</p> <p>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南通市 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归集管理科 政策法规科
4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	单位收到《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限内仍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不为职工设立账户，配合调查工作，如主动提供职工用工情况、工资表或社保缴纳情况的。	单位存在因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被处罚，两年内再次发生以下情形的(一)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涉及应设未设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100 个以上的。(二)单位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但涉及应设未设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200 个以上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南通市 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归集管理科 政策法规科

